

國立屏東大學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900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電話：(08) 7663800轉18103

網址：<https://cec.nptu.edu.tw/index.php>

國立屏東大學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時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5年6月15日(一)	開放報名	◇ 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115年7月10日(五)	報名截止	◇ 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900) 屏東市林森路1號「國立屏東大學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收。 ◇ 網路報名網址：公告於本校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115年7月17日(五)前	補件期間	以郵戳或電子郵件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15年7月22日(三) 至7月24日(五)	面試	不另寄發准考證，請考生於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應試
115年7月28日(二)	公告錄取榜單	公告於本校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不另寄成績單
115年7月29日(三) 至8月6日(四)	報到	報到以網路填寫確認報到資料，報到網址公告於錄取網頁
115年8月7日(五) 至8月19日(三)	繳交學分費	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則視同放棄資格。
9月	正式上課	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師資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小學教育師資類科

四、招生人數：招收45人，倘招生人數未達25人者，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

一、本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且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補助生)：

由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並表現優良者。

(經教育部調查結果，本學年度僅有澎湖縣1名教師符合。)

(二)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自費生)(由學校自辦甄選者)：

1.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開班科目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2. 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二、現職代理教師係指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者，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

三、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請至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之偏遠學校名冊查詢(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名錄及相關資訊/各學年度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偏遠地區國中小)。

註：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六、開設課程：本專班開設課程包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門課程及專業課程)。修讀本專班之學員需修習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含必修課程至少4學分)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含必修課程至少24學分)，至少修滿46學分，本校實際開設學分數為47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校113年5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7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60517號函同意備查

一、專門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 門 課 程	語文 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36	1. 至少修習4個領域10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國音及口語表達、普通數學為必修。
		寫字及書法	2	36	
		寫作	2	36	
		兒童文學	2	36	
		兒童英語	2	36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2	36	
		本土語言(閩南語)	2	36	
		本土語言(客家語)	2	36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36	
		新住民語言	2	36	
	數學 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36	
		普通數學(雙語教學課程)	2	36	
	自然科學 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36	
		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2	36	
	社會 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36	
	健康與體育 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36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課程)		2	36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藝術 領域	藝術概論		2	36	
	表演藝術		2	36	
	音樂		2	36	
	音樂(雙語教學課程)		2	36	
	鍵盤樂		2	36	
	美勞		2	36	
	綜合活動 領域		2	36	
童軍		2	36		

二、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36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基礎 I【必修】	2	36	1. 至少修習10學分。 2. 教育基礎 I、教育基礎 II、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為必修。
	教育基礎 II【必修】	2	36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36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特殊教育導論(雙語教學課程)	3	54	
	教育史	2	36	
(二)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必修】	2	36	1. 至少修習12學分。 2. 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班級經營為必修。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課程)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36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學習評量【必修】	2	36	3. 教育議題專題 (包含藝術與美感、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新移民、媒體素養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班級經營【必修】	2	36	
	班級經營(雙語教學課程)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雙語教學課程)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36	
	學校行政	2	36	
	實驗教育	2	36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三)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36	1. 至少修習 14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至少 3~4 個領域 8 學分。 3.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建議先修習本土語言(閩南語)	2	36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 ◎建議先修習本土語言(客家語)	2	36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建議先修習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36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新住民語言	2	36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兒童英語	2	36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自然科學概論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社會領域概論	2	36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藝術概論或表演藝術或音樂或鍵盤樂或美勞	2	36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3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健康與體育	2	3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36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童軍或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6
	教學實習【必修】	4	72
	雙語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2	36
	補救教學	2	36
	適性教學	2	36

七、師資：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教授	李雅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美感教育、跨年級教學	1.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教學實習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楊智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史、鄉土教育、師資培育、弱勢者教育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舒緒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教育法令、人力資源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學校行政 3. 教育基礎 I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徐偉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1. 數學課程與教學。 2. 數學輔導教學。 3. 原住民文化的數學教育。 4. 數學教師的專業發展。	1.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教學實習 3. 普通數學 4. 國小數學課程分析與設計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王瑞賢	英國 School of Education,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1. 教育基礎 II 2. 教學實習 3. 教育社會學 4. 校園文化分析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劉育忠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_教育與專業發展學院(教育應用研究中心)_哲學博士	桌遊學習、後結構主義與課程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與敘說探究、創業研究與開創學習、批判教育學與文化研究、教育學理論基礎、課程與教學	1.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學實習 3. 教育研究法 4. 教育哲學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陳新豐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班	測驗評量、教育統計、電腦化測驗、試題等化、測驗組卷、數位閱讀	1. 學習評量 2. 程式設計 3. 教學評量與測驗研究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劉鎮寧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博士	校長學、教師領導、教師專業發展、教育行政、學校行政、組織經營與管理、偏鄉教育、成人教育	教育基礎 I	教育行政研究所 專任教師
教授	鄧宗聖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所博士	創作學習、媒體素養教育、媒體藝術與設計、藝術教育、電影與攝影	表演藝術	科學傳播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廖美儀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博士	綠色化學合成、光動力反應機制探討、表面增強拉曼散射，生物分析技術開發	自然科學概論	應用化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郭明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學校行政、教育行政、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教學評鑑、教學實習	1. 國民小學行政 2. 教育行政 3. 教育概論 4. 教學實習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陸怡琮	美國愛荷華大學哲學博士（教育心理學）	閱讀教學與閱讀發展、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	1.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閱讀教育 3. 教育心理學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陳正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統計學、教育社會學	1. 班級經營 2. 教育統計學 3. 教學實習 4. 班級經營與輔導 5. 教育社會學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陳奕璇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博士	互動式學習媒材設計、數位遊戲式學習、數位設計、科技藝術跨域應用、科技接受度	1. 教學原理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張萬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特殊教育導論、智能障礙、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學習障礙	1. 教育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學習評量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教師
副教授	張瑞菊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博士	1、國民小學國語文教學。 2、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音及口	1. 教學實習 2. 國音及口語表達 3.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教師

			語表達、國語文教學、教學原理、教育議題專題等理論與實務。 3、國民小學學校行政、教育領導與經營。	4. 教育議題專題 5. 教學原理	
副教授	楊志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育、概念改變教學、科學概念學習、科學史哲	1. 自然科學概論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3. 教學實習 4. 教學媒體與運用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教師
副教授	張淑英	澳洲雪梨大學應用語言學博士	英語教學、英語師資培育、語言測驗	1.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兒童英語	英語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朱書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國學導讀、歷代碑帖鑑賞、書學專題研究、漢字教學與研究、國語文教材教法	寫字及書法	中國語文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林琮智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小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休閒治療、足球	1. 健康與體育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體育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王玉玲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	法學、行政法、教育法學、政策規劃與問題解決	社會領域概論	社會發展學系 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莊念青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社群、語言教育	1. 兒童英語 2. 教學原理 3. 班級經營 4.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林俊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博士	田徑、游泳、直排輪、羽球、網球、排球	1. 童軍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室 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鄭愷雯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音樂教育哲學博士	音樂教育、音樂治療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音樂學系 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古芷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	STEM 教育、科技與工程教育、教師教育、教學與學習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STEM 教育國際碩士課程專任教師

		學系哲學博士			
助理教授	曾怡蓉	美國南加州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合唱指揮，合唱教學研究，管弦樂指揮，教育音樂，音樂史，兒童音樂	1. 音樂 2. 鍵盤樂	音樂學系 兼任教師
助理教授	林顯明	比利時魯汶大學社會文化人類學博士、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政治學博士	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多元文化教育與國際教育、國際遷徙與移民研究、政治經濟學、教育社會學、東亞區域研究	1. 學校行政 2. 社會領域概論 3.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4. 教育議題專題、實驗教育 5. 教育史 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李梓楠	澳洲墨爾本大學教育學院博士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兒童發展與輔導、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適性教學、補教教學	1.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3. 輔導原理與實務 4. 班級經營 5. 適性教學 6. 補教教學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王俊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博士	國文數位學習、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遊戲式學習、翻轉學習、中國哲學思想、中國古典文學	1. 國音及口語表達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3. 寫作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李嘉齡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學評量、學校經營、教育研究法、課程設計	課程發展與設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教師
助理教授	蘇詩涵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教育學院博士	英語教學、兒童文學、繪本賞析、雙語教學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教師
助理教授	王敏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課程設計與教學原理、教材教法(數學、國語)、學習評量與輔導、測驗與統計	1. 學習評量 2. 教育基礎 I 3. 教育基礎 II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教師
助理教授	林志隆	賓州州立大學教育科技博士	電腦輔助教學、程式設計、網路管理與應用、線上評量系統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專任教師

講師	朱志強	國立屏東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	排灣族語教材編輯及教學研究、族語教學、排灣族語傳統智慧科學研究、排灣族傳統文化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兼任教師
講師	黃暉睿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所	教育基礎 I	教育基礎 I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教師
講師	林琇玉	屏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兼任泰語教師	新住民語(泰語)	1. 新住民語言 2.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教育學院 兼任教師
講師	林月娥	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本土語言(閩南語)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教師

(二)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各科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國音及口語表達 【必修】	2	張瑞菊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寫字及書法	2	朱書萱	副教授	中國語文學系	專任	
寫作	2	王俊傑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兒童文學	2	王俊傑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兒童英語	2	張淑英	副教授	英語學系	專任	
		莊念青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本土語言(閩南語)	2	林月娥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本土語言(客家語)	2	鍾屏蘭	教授	中國語文學系	兼任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呂美琴	助理教授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 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專任	
新住民語言	2	林琇玉	講師	教育學院	兼任	
普通數學【必修】	2	郭文金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李梓楠			專任	
健康與體育	2	林琮智	副教授	體育學系	專任	
		陳佑	副教授	體育學系	專任	
自然科學概論	2	楊志強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楊桂瓊	副教授	科學傳播學系	專任	
		廖美儀	教授	應用化學系	專任	
社會領域概論	2	王玉玲	副教授	社會發展學系	專任	
		吳根明	副教授	社會發展學系	兼任	
		林顯明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藝術概論	2	朱素貞	教授	視覺藝術學系	專任	
表演藝術	2	鄧宗聖	副教授	科學傳播學系	專任	
音樂	2	曾怡蓉	助理教授	音樂學系	專任	
鍵盤樂	2	曾怡蓉	助理教授	音樂學系	專任	
美勞	2	張美艷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童軍	2	林俊達	助理教授	體育室	專任	
教育基礎 I【必修】	2	舒緒緯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劉鎮寧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王敏如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黃暉睿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教育基礎 II【必修】	2	王瑞賢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王敏如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張萬烽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陸怡琮	副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	2	潘淑琦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陸怡琮	副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李梓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張萬烽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黃志強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教育史	2	林顯明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學原理【必修】	2	張瑞菊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莊念青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李雅婷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李雅婷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李嘉齡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楊智穎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學習評量【必修】	2	張萬烽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陳新豐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王敏如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班級經營【必修】	2	莊念青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陳正昌	副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李梓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陳建銘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潘淑琦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陸怡琮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李梓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楊志強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劉育忠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張瑞菊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陳建銘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林顯明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蔡其瑞	助理教授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古芷蓉	助理教授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學校行政	2	舒緒緯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莊念青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林顯明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實驗教育	2	楊智穎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林顯明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張瑞菊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黃碧智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2	林月娥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	2	鍾屏蘭	教授	中國語文學系	兼任	
		李榮豐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2	呂美琴	助理教授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專任	
		朱志強	教師	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	專任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林琇玉	講師	教育學院	兼任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張淑英	副教授	英語學系	專任	
		莊念青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蘇詩涵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 教法【必修】	2	徐偉民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李梓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郭文金			兼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 教材教法	2	楊志強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楊桂瓊	副教授	科學傳播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 教法	2	楊智穎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林顯明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王百合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 教法	2	鄭愷雯	助理教授	音樂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 育教材教法	2	林琮智	副教授	體育學系	專任	
		林瑞興	教授	體育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 教材教法	2	潘淑琦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 教法	2	林志隆	助理教授	資訊科學系	專任	
教學實習 【必修】	4	楊志強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劉維奪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張瑞菊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補救教學	2	黃淑眉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李梓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適性教學	2	李嘉齡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李梓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八、圖書：本校圖書館館藏教育類書籍包含教育學院和師資培育中心，如下所示：

教育學院						
系(所)名	圖書(含電子書)		視聽資料		期刊	
	中文	西文	中文	西文	中文	西文
教行所(含博碩士班)	184,140	44,533	8,418	1,348	1,267	866
心輔系(含碩士班)	121,659	25,935	5,387	748	962	628
教育系(含碩士班)	179,703	43,532	8,077	1,293	1,230	817
幼教系(含碩士班)	129,636	21,314	8,002	264	929	420
特教系(含碩士班)	131,361	27,349	6,311	796	1,025	713
合計	746,499	162,663	36,195	4,449	5,413	3,444
師資培育中心						
系(所)名	圖書(含電子書)		視聽資料		期刊	
	中文	西文	中文	西文	中文	西文
師資培育中心	212,633	46,899	11,744	1,495	702	143
合計	212,633	46,899	11,744	1,495	702	143

九、儀器設備：本校在師資培育的帶領下，擁有豐厚的教學資源、管理維護機制和安全的環境讓學生安心學習。

1. 建置專業學習的空間與設施，兼具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用

本校目前已設立參間教學器材室分置於民生、屏師、屏商參校區，提供教師教學媒體應用；本校目前設置兩間互動語言學習教室，以 e 化設備讓學生能於舒適的環境中自我學習線上及語言相關課程。基本上，正式課程設計培育學生成為一位具備專業知能與態度之教師；潛在課程則以優雅精緻、美輪美奐的校園環境陶冶，提倡禮貌運動，有助於學生人格塑造之養成。

2. 專業教室及教師的資訊硬體設施齊全，能提供教學之所需

教學空間充裕，普通教室均皆已裝置 e 化教學設備，對於提升教學效果甚有助益。講師級以上教師，每人均有個人研究室，並配置電腦、列表機及電話，有利於教師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並提供每位教師平板電腦，以提供更完善的 e 化教學設備。同時擴大並更新本校之無線上網的品質與區域，以配合師生教學與學習之需求。

師資培育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	用途
數位學習教室（教育系）	提供教師與師資生進行數位學習與專業研究所需的數位學習教室，配合開設各種有關的課程。
翻轉教室（教育系）	為教師之創新教學模式提供一個基地
創意教學資源教室（教育系）	方便教師同時使用不同設備，是教師們教學及實習課程之優質場所。

專業教室	用途
模擬教室（特教系）	此教室可提供各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的實務課程及微型教學使用，亦可作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般專業課程上課之用。
創意教室（特教系）	教師及學生上課用 系所專業課程之上課教室、小型討論室、各類教材教法課程及實務課程。
多功能智慧教室（特教系）	供老師及學生上課及觀察用 提供特殊兒童知覺動作、科技輔具、早期療育及團體諮商的相關課程使用。
知動教室（特教系）	溝通訓練服務、系專業課程、學生教學演示用教室。
實境教室（特教系）	系所專業課程、研究生討論、論文發表及遠距線上試教課程。
學習輔助犬訓練教室（特教中心）	教師及學生上課用
圖書館少兒圖書區	典藏國內外兒童繪本，並設小型舞台，專門收藏優質幼兒繪本，藏書豐富，足供本系師生教學研究之用。
幼兒動手玩科學探索教室（幼教系）	適合音樂律動、說故事課程或小組團體分享的課程。
幼兒科技創意教學研發教室（幼教系）	具多種幼兒科技輔助教具，並為提供學生研究討論及專題發表之空間。
模擬教室（特教系）	具多種幼兒教具，並提供模擬幼兒園學習區環境規劃，相關課程老師根據需要借用，以提供學生實際的操作經驗。
實驗劇場（幼教系）	兒童劇場課程排演及公演的場所，幼兒創造性戲劇、幼兒音樂教材教法等課程使用。
實驗劇場控制室（幼教系）	教學媒體與操作專屬教室，有完善的棚內製作功能。
幼兒保育專業教室（幼教系）	提供托育人員訓練課程使用，內有完善模擬考場之教學設備。

十：開班日期：預計115年9月起至117年6月止，依實際開課日期為主。

預計開課時程及科目						
學年度		115(1)	115(2)	115 暑假	116(1)	116(2)
課程		115/9- 116/1	116/2- 116/6	116/7- 116/8	116/9- 117/1	117/2- 117/6
專門課程 (10)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 表達(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科學領域	社會領域概 論(2, 線上)				
	健康與 體育領 域		健康與體育 (2)			
	綜合活 動領域	童軍(2)				
教育專業課程 (36)	教育基礎 課程 (10)	1. 教育基礎 I(2, 線上) 2. 教育心理 學(2, 線上)	特殊教育導 論(3, 實體)	2. 教育基礎 II(2, 線上)	兒童發展與 輔導(2)	
	教育方 法課程 (12)		教學原理 (2, 線上)	輔導原理與 實務(2)	1. 班級經營 (2) 2. 課程發展 與設計(2)	1. 學習評量 (2) 2. 教育議題 專題(2)
	教育實 踐課程 (14)		國民小學國 語教材教法 (2)	1. 國民小學 健康與體育 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 社會教材教 法(2)	國民小學數 學教材教法 (2)	1. 補救教學 (2, 線上) 2. 教學實習 (4)

*本開課時程及科目為暫定版，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授課科目。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視課程性質及授課教師、學員共識，課程得調整為遠距教學或實體遠距混合授課，但遠距教學課程時數不得超過總學分數1/2(含)。

十一、教學時間：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參加學員之公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原則排定上課日期為115年9月起至117年6月止，

※實際上課時間將視授課師資之需求為主。

(一)實體教學:學期中、寒假、暑期週六、日之白天9:00~12:00；13:30~16:30，每日6小時。

(二)線上教學:1.學期中、寒假、暑期之夜間6:30~9:30，每日3小時

2.學期中、寒假、暑期週六、日之白天9:00~12:00；13:30~16:30，每日6小時。

(三)本學分班授課方式需依照計畫內排定之方式執行，無法依個人需求任意變更已安排之授課方式(如:多元學習方式、或實體課要以線上方式上課……)。

(四)本學分班開排課以授課教師之時間安排為主，無法依個人需求要求授課教師任意調整授課時間，如有突發狀況需做臨時調整，請與授課教師討論協調並取得其同意後，並告知本學分班業務承辦人始得調整。另本中心保有調整開排課相關業務之權力。

十二、教學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師校區(900屏東市民生路4-18號、屏東市林森路1號)。

※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每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

十三、修業年限(至少一年)：暫定為115年9月起至117年6月止。

十四、收費標準：(敘明收費項目及金額)

(一) 學分費：每一學分 2,300 元整。

(二) 報名費：1,200 元整。

(三) 繳交學分費：

(四) 1.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者(公費生)，免繳學分費。

2.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自費生)，47學分共計新台幣108,100元。分三期繳款，第一次繳款金額為46,000元(20學分費)，第二次繳款金額為46,000元(20學分費)，第三次繳款金額為16,100元(7學分費)。學分費含講義及共用材料，不含教科書籍。未於期間內繳費，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47學分共計新台幣108,100元。分三期繳款，第一次繳款金額為46,000元(20學分費)，第二次繳款金額為46,000元(20學分費)，第三次繳款金額為16,100元(7學分費)。學分費含講義及共用材料，不含教科書籍。

(五) 本學分班為非正式學籍學生，無法申請就學貸款。

(六) 學分費繳費期限另公告本中心於網頁上，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視為放棄修讀本專班。

十五、招生方式：俟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後，於受理報名20日前公告。

班別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師資班）	
招生名額	45名，每班依錄取順序招收45名代理教師（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 <u>原住民代理教師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名。</u>	
報名方式	<p>通訊報名（不受理親送）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期間： 6月15日（一）至7月10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900）屏東市林森路1號「國立屏東大學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收。 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cec.nptu.edu.tw/index.php（最新消息內公告）。 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國立屏東大學」，匯票空白處請用鉛筆註名「姓名」字樣，連同報名文件郵寄至本校）。報名收件後，已繳交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審慎考量。除因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200元整後，所餘費用將協助申請退費，並以匯款方式退還至指定帳戶。 補件期間：7月17日（五）前（以郵戳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未繳費、逾期繳費或繳交現金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p>書面資料審查 40%（學習計畫 60%，其他資料 （學習計畫 外）40%）</p> <p>*相關表格如 報名附件檔 4.6.</p>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
	1. 個人簡歷表（張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必備 報名附件1
	2. 原住民籍證明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	無者免附 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3.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畢業系所）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	※必備 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4. 在職證明書影本	※必備 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5.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無者免附 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6. 學習計畫(包含下列 3 點) (1)個人特質及學習經歷(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2)工作經驗或心得(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3)未來期許或職涯規劃(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必備 報名附件 2
	7.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必備 報名附件 3 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相關研習、工作坊證明、參與輔導活動證明等)	無者免附 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9. 學分抵免申請表	欲申請抵免者填寫， (報名附件 4) 無者免附
<p>※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p> <p>※書面資料除歷年成績單外，其餘資料以A4大小30頁為限，資料以1:1比例呈現勿縮小。</p> <p>※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p> <p>※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請勿膠裝及使用訂書針)，按規定裝入 A4 信封寄送至本中心。</p> <p>※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p>		

<p>服務年資計算 基準</p>	<p>一、服務年資學期計算需實際服務於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累計至少4.5個月以上可採計為1學期（每學期超過4.5個月的部分不再納入其他累計，未達4.5個月的學期可累計，滿4.5個月可採計為1學期）。</p> <p>二、服務學期可能有零星日數情形，為免報名人數眾多致使年資累計年份及月數相同，未達4.5個月的學期年資計算方式得則採計到日。</p> <p>三、「不同師資教育階段服務年資（中等、特教、幼教）」、「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服務年資」皆不採計。</p> <p>四、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逕予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班服務年資。</p>
<p>面試60%</p>	<p>評分項目：口語表達50%、專業能力與特質50%</p>
<p>面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日期：暫定7月22日(三)至7月24日(五)，考生面試日期由本校安排。若報名人數未超過50人，則安排7月22日進行面試。 2. 面試日期：115年7月22日(三)至7月24日(五)，考生面試日期由本校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報名人數未超過50人，則安排7月22日(三)進行面試。 (2)若報名人數未超過150人，則安排7月22日(三)至7月23日(四)進行面試。 (3)居住於離島或山區之考生，若因交通因素（如飛機停飛、船運停駛、道路中斷等）致無法如期參加面試者，請於面試日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並來信至本推廣教育中心承辦人信箱（impollywu@mail.nptu.edu.tw）及電洽承辦人說明情況，本校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將另行安排面試事宜。 2. 面試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屏東市林森路1號）。 3. 本考試不另寄發准考證，請考生於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應試，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視為放棄面試，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本面試不開放試場查看，面試時請勿攜帶個人簡歷資料進入面試場。 5. 面試時將由考生於面試過程中自行應對，本招生嚴禁考生於考試前或考試中向試務工作人員探詢面試委員可能提出之問題，違者視同違反考試公平性，提招生委員會處理。 3. 6. 報到地點、面試日期及順序公告於本校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甄選加分條件	<p>一、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或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年資加計1學期。</p> <p>二、有關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之認定及佐證資料如下：</p> <p>(一) 設籍條件：參考「115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對於原住民身分學生設籍之規定，報名學員於114年9月1日前設籍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同一縣(市)者，方符合本項加分條件。</p> <p>佐證資料：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114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4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p> <p>加分條件： 申請者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年資可加計1學期。 參考依據： 1. 設籍屏東縣與現職於屏東縣內偏鄉學校者。 2. 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 3.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p>
錄取方式及標準	<p>1. 總成績計算方式，以書面審查成績占40%，面試成績占60%，合計為總成績分數，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名。</p> <p>2. 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如有一項(含)以上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p> <p>3. 錄取及備取規則： (1)錄取原則： 優先錄取符合偏鄉條例第8條第2項之本部補助代理教師，其次錄取符合師培法第8條之1之自費進修代理教師。符合師培法第8條之1之自費進修代理教師，當錄取考生人數超過以下名額時，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至額滿，其餘考生依序列為備取。</p> <p>(2)錄取名額： ● 第一項：錄取 45 名代理教師(包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 ● 第二項：最多額外招收 3 名原住民代理教師。 ● 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4. 同分參酌順序為(1)經年資加權後，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年資(2)書面資料審查(3)書面資料審查-學習計畫，等決定錄取優先順序。</p> <p>5. 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總人數不足招生名額 45 人時，則不足額錄取。</p> <p>6. 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總人數不足 25 人時，則本校於報教育部同意後，不予開班。</p>
放榜日期	115 年 7 月 28 日(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報到	<p>1.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年7月29日(三)至115年8月6日(五)，報到以網路填寫確認報到資料，報到網址公告於錄取網頁。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錄取資格無法保留。</p> <p>2. 備取生報到：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p>
學分費繳費	<p>繳費期限：自8月7日(五)至8月19日(三)。</p> <p>繳交學分費：</p> <p>1.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者(公費生)，免繳學分費。</p> <p>2.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自費生)，47學分共計新台幣108,100元。分三期繳款，第一次繳款金額為46,000元(20學分費)，第二次繳款金額為46,000元(20學分費)，第三次繳款金額為16,100元(7學分費)。學分費含講義及共用材料，不含教科書籍。未於期間內繳費，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p>
備註	<p>1. 報名人數未達25名，得不開班，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並由本中心協助退費申請。</p> <p>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定。</p> <p>4. 錄取後繳費人數未達20人，本校得保留開班權益。</p>

十六、辦理單位主管：邱裕煌副處長，聯絡電話：08-7663800#18100

承辦人：吳珮菱小姐，聯絡電話：08-7663800#18103

十七、教育實習辦理方式：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

(二)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亦得依前開規定抵免教育實習後，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

(三)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1、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3項辦理)
(參加教學演示者，累計服務年資之師資類科需與修讀師資類科相符，且年資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

2、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

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

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3項)(參加教學演示者，累計服務年資之師資類科需與修讀師資類科相符，且年資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規定，亦即需符合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不同縣市10學期或同縣市6學期之規範，且不包含特教班服務年資)。

十八、學分抵免：

- (一) 114年7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882A號令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第6款已修正為「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故抵免規定得逕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
- (二) 另抵免上限，請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章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如附件1)辦理。申請抵免／採認，填寫「國小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如報名附件4)，惟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或採計。
- (三) 於報名時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正在修課中的科目或未附前述證明者，恕無法辦理抵免。
- (四) 若抵免科目未列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請原修課學校之開課單位協助辦理認定(如報名附件4-1)。
- (五) 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請檢附教學大綱含授課老師。
- (六) 抵免申請經相關單位專業審查為準則，於繳交學分費後一個月內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課程管理辦法：

1. 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及助教將進行隨堂抽點，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2. 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予建議與指導。如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3. 請假規定：

- (1) 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2) 請依規定上網填寫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
- (3) 請假超過該科課程總時數1/3，則不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

(二) 退費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學員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學員自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申請退費時，已繳代辦費原則上應全額退還。但已構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三) 機汽車停放區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四) 附則

1. 本校得適當調整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2. 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3. 如遇颱風等天災，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4. 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面試，考試則順延一週，本校將於網路公告舉行日期。
5.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和校友之家，提供學員申請自費住宿。
6.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4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32676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17247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662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1月0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51555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06832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1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1562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六條 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第三章 成績、學分

第七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

(一)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

領域均衡開設。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二學分。

(四)教育實踐課程必修至少十四學分。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五十學分，包括：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五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七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四)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

(一)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五學分，包括：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十六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九學分：

(1)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

(2)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八學分。

(3)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括：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修習十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1)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2)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3)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八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大學部(日間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

內。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四章 學分抵免、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 教育課程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六條 符合第十五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及修業年限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五、符合前條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六、符合前條第六款者，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唯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七、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八、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九、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十、符合前條第十款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應修學分數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七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其餘事項依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五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惟申請資格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條件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所符合資格條件中之最高抵免學分數為上限。
- 八、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具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惟仍須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
 - (一)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二)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三)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

-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十九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或喪失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連續二學期教育課程平均未達70分者，予以淘汰。
 - 二、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 三、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開除學籍或因故辦理退學者。
-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 停修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選課須知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二十三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六條 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第三章 成績、學分

第七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
 - (一)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 (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二學分。
 - (四)教育實踐課程必修至少十四學分。
-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五十學分，包括：
 -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五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七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 (四)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
-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
 - (一)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五學分，包括：
 -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十六學分。
 -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九學分：
 - (1)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
 - (2)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八學分。
 - (3)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括：
 -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修習十學分。
 -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 (1)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 (2)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 (3)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八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

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大學部(日間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五、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六、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七、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八、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四章 學分抵免、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 教育課程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

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六條 符合第十五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及修業年限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唯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九、符合前條第十款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七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九、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十、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十一、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十二、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 十三、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十四、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十五、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五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惟申請資格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條件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所符合資格條件中之最高抵免學分數為上限。
- 十六、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一)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為限。

(二)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三)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十九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或喪失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連續二學期教育課程平均未達70分者，予以淘汰。

二、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三、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開除學籍或因故辦理退學者。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 停修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選課須知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二十三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地址:900屏東市林森路1號

收件者: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師資班))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名	服務單位	
應檢附資料 (如有檢附請在方框內打勾)		
1	*個人簡歷表(報名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籍證明(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含畢業系所)及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職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作年資證明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習計畫(報名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7	*優良證明(至少一學期,報名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8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報名附件4)(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報名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標註者為務必檢附資料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請勿膠裝及使用訂書針)

國立屏東大學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個人簡歷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自行貼照片)	姓名：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		是否具備原住民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大學(院) 系(所)			
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補助生)： 由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並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自費生)(由學校自辦甄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現職代理教師係指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者，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			
偏遠地區服務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工作年資合計： 學期。				
注意事項： 一、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二、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自行增加。 四、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名： _____</div>				

備註：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退還。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5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習計畫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師資班）

姓名：

一、個人特質及及學習經歷(2000字為原則)

二、工作經驗或心得(2000字為原則)

三、未來期許或職涯規劃(2000字為原則)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表現優良證明表

姓	名	
現	職	學校 (請填全銜)
職	稱	

表現優良證明〈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項次	曾/現任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1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良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div>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良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div>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備註：

1. 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此表證明（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不需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2. 本表可自行增加項次。

本人已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符合報名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屏東大學【國小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壹、辦理抵免/採認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請學員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一份。

三、已持有第一張合格教師證者，須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教師證影本各一份。

抵免辦法：

- (一) 抵免課程規定請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章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如附件1)辦理。擬採認之專門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曾從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經驗之證明，經相關單位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 (二) 於報名時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正在修課中的科目或未附前述證明者，恕無法辦理抵免。
- (三) 若抵免科目未列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請原修課學校之開課單位協助辦理認定(如報名附件4-1)。
- (四) 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請檢附教學大綱含授課老師。
- (五) 抵免申請經相關單位專業審查為準則，於繳交學分費後一個月內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申請人確認簽名：

教育課程學分抵免科目

專門課程（至少修習10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寫字及書法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寫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兒童文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兒童英語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土語言(閩南語)(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土語言(客家語)(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住民語言(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普通數學【必修】(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普通數學(雙語教學課程)(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科學概論(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課程)(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會領域概論(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康與體育(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課程)(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藝術概論(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演藝術(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音樂(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音樂(雙語教學課程)(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鍵盤樂(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美勞(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童軍(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基礎 (至少修習10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 I【必修】(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基礎 II【必修】(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心理學【必修】(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教育導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教育導論(雙語教學課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史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方法 (至少修習12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教學原理【必修】(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課程)(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習評量【必修】(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班級經營【必修】(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班級經營(雙語教學課程)(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教學媒體與運用(雙語教學課程)(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議題專題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行政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驗教育(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4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補救教學(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性教學(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廣教育中心填寫：	
審查結果共採認：必備 學分；選修 學分，總計 學分。	
推廣教育中心 承辦人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報名附件4-1

學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 您好：

因本校學員修讀「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為辦理後續學分審查相關事宜，敬請貴校師資培育單位協助確認下列課程性質。

檢附「教育專業課程性質確認表」，表內課程資料由學員先行填寫，懇請貴單位協助審認，並就表列課程勾選是否屬「教育專業課程」，確認後加蓋單位戳章，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感謝貴單位協助辦理。

敬祝

業務順利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敬上



教育專業課程性質確認表

姓名：

學號：

入學年度：

取得師資生身分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 單位	修課學年度	開課學分數	成績	是否為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學員自行填寫課程後，提供給單位系所協助勾選

學員簽名：

單位戳章：

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及開班業務之需要。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學經歷及成績單證明文件單位、服務單位及職稱、服務證明、在職證明等資訊)、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本校執行本學分班之必要相關人員。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校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二)得向本校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五、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作業。

簽章欄

(本聲明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